**江苏师范大学**

**分析测试中心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2018H40057）**

**招**

**标**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1.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智能化系统  2.项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3.项目概况：  江苏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在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总建筑面积约为24935.01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1432.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3502.9平方米。地上7层，地下1层，建筑总高度：31.75米。本工程属二类高层建筑。主要功能为实验、办公、会议以及研发、管理用房等。地下室为库房、设备用房等。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根据建筑配套智能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对**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建筑能效综合管理系统、网络设备间及弱电间共6个子系统等的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自报工期。 |
| 2 |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
| 3 |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企业具有健全的财物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企业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均具有类似业绩。  6.企业具备资信等级AAA；企业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7.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两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8.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智能门锁样品一把、六类网线、水晶头、面板、模块各一个，现场演示门禁系统管理软件（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开标后退还）。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标书费：10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现金缴纳。 |
| 5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仅限为现金或汇款，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缴纳的请提前用信封密封好，并骑缝签名或盖章，汇款的请提供汇款凭证）。中标人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内退还（无利息）。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当日退还（无利息）。  户 名：江苏师范大学  开 户 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大额行号：313303016019  帐 号：16 0129 0000 0004 24 |
| 6 | 项目踏勘与招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现场勘察联系人： 孟老师、陆老师  联系电话：孟老师电话0516-83536301、陆老师电话0516-83403102  2.现场勘查时间安排：2018年 5月14日至 5月18日（节假日除外），过期不予受理。 |
| 7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版本贰份 (投标文件中用WORD或者EXCEL编辑部分，不要转化成图片格式；商务和技术文件可以刻在一张光盘上）。 |
| 8 |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 9 |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
| 10 | 开标事项：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5月 31 日下午14：30-15：00；投标截止时间：15：00。  2.开标时间：2018年5月31日下午15：00整。  3.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101号14号楼406室。 |
| 11 |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款的60％；结算审结后，付至审结总款的95％；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如投标人自报的质保期大于二年，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时，投标人需要提供银行保函，直至质保期满，否则，尾款在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
| 12 | 联系人：汪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516-83536960、83536671， 83536959（fax）  地点：我校泉山校区14号楼407室 |
| 1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违规违纪行为导致招标无法顺利进行。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概况见前附表。

1.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项目中标人。

1.3工期要求见前附表。

**2.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 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由本文件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通知、文件、答疑记要等组成，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4.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等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

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4.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5.2投标单位须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察勘，察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5.3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和察勘现场及所提供的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由此所造成的后果，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5.4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我校招标网上发布，敬请留意。（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http://ztbb.jsnu.edu.cn）。

**6.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6.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在我校招标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6.2 修改和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

7.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资料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

7.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设备、材料、规格、数量及价格，对所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作简要介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A4纸打印分别胶装。

**A.商务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工程各子系统报价明细表。

（5）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所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9）质保与服务承诺书

**B.技术文件包括：**

（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2）拟派项目组成员及分工一览表，包括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和个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组其他成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拟派项目组成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4）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5）提供清单中载明的需要提供的第三方测试、认证、证明等资料。

（6）施工队伍组织情况、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护措施。

（7）智能门锁、六类网线、水晶头、面板、模块投标样品各一个，现场演示门禁系统管理软件。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说明、市场价格、投标人自身的实力、技术、财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规范（规程）进行编制，报价。

9.2投标格式。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内容进行报价。

9.3工程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4关于报价的补充说明：

a.各种材料价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按市场价报价，施工期间的价格变动风险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b.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清单中应注明材料、设备的厂家和品牌（厂家资质及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

c.本招标项目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费、人工费、税金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系统调试费、系统试运转费用、调试后对招标人的使用培训费、招标人使用系统期间的技术指导等所有全部费用，一旦中标，所有费用不可调整。

d.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将贯穿施工过程始终，发生数量变化和设计变更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e.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f.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g.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h.技术规格响应应对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品牌等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i. 门禁锁的施工单价中包含门上的开孔及安装费用。

j.投标方须开放门禁管理系统标准对接接口、提供硬件主控板和其他品牌硬件的对接融合，可以实现第三方软件和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同时提供门禁和门锁的嵌入式程序开发标准供第三方厂商做主控板定制开发接入管理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可以包含在清单中已经列入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也可以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新项目。

k.门禁系统中一卡通厂商的接口费用，对接由采购人协调，如需向原一卡通厂商支付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在报价范围。

l.如投标人认为报价清单中所列项目有影响总体报价的漏项，则可以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否则认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m.中标人施工用水电单独装表计量，甲方协调总包单位提供水电接口方便，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此项费用由中标人与总包单位结算。

n.各种桥架、预埋配管由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不在报价范围。

o.工程结算审计费用参照我校《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办法》执行(http://sjc.jsnu.edu.cn/c9/89/c2157a51593/page.htm)。

9.5.工程价款调整

9.5.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其中六类四对双绞线的数量以FLUKE测试数据作为结算数量），除变更外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误差在2%范围内的不予调整；若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误差大于2%，则综合单价不变，量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9.5.2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10.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保证金**

11.1见前附表规定。

11.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金。

11.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无息退还。

1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见前附表。

**12.踏勘现场与招标答疑**

12.1本项目不集体召开招标答疑会，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答疑时间和要求见招标公告。

12.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所有资料及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答复，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投标人据此做出的理解、推论及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装订**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贰份。

13.2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清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必须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光盘放在一起单独密封。

14.2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及投标人的公章，封皮上应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15.2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将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期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已送达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递交**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未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送达，投标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招标人，招标人可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7.2投标人的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要求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封时启封”字样。

17.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也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8.知识产权**

18.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中标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8.2由招标人提供的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文件，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版权法的保护。任何未经招标方授权，对上述内容的复制、改变、发布或其他方式的使用，都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招标人授权投标单位，有权复印及使用上述文件内容，此授权范围仅限于本次活动中投标单位的相关工作范围。

18.3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方案中的有关内容使用和修改。

**五、开 标**

**19.开标**

19.1招标人在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19.2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19.3开标会议由我校招标办主持。

**20.设计项目资格后审原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第六部分要求递交资格后审原件（用文件袋集中包装，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原件名称与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其中企业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是提供设计合同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

**六、评 标**

**21.评标小组**

21.1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1.2评标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技术专家应占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1.3评委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21.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成为评标小组成员。

**22.监督**

评标工作依法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的监督。

**23.保密**

23.1评标全过程及对投标文件的评比结果，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责任向投标人解释评标结果。

23.2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被取消投标资格。

**24.评标**

2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小组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或招标人的预算价。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提供完整且合格的资格审查原件的。

（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无效投标规定的。

24.2评标小组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24.3开标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24.4述标

（1）每个投标人都需参加一次述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项目负责或技术人员参加。

（2）述标内容包括投标人阐述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完成本项目的有效措施、投标价格、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设备选型、软件演示、施工工艺与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工期进度安排等，以及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3）如果评标小组确认需要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作出澄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对本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使每个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5）每个投标人的述标时间5-8分钟。

24.5评标

（1）评标：在学校监督部门参与下，由我校招标办负责组建的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标段确定一个中标人。

（2）总分值为100分。

具体评分细则近期将在我校招标网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关注。

（3）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

（4）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6定标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只能由一家投标人中标。

24.7中标通知

（1）在确定中标人三日后，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http://ztbb.jsnu.edu.cn）发布中标公告。

（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顺序

评标小组将根据最终定标的结果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人违约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正序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正序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则该项目择期另行招标。

26.合同签订

26.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除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外，还应接受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内容的约束。

26.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7.询问和质疑

27.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27.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

27.3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4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校有关监督部门投诉，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保密和披露**

28.保密和披露

28.1投标人自领取本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8.3招标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方提出要求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及合同条款等。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与服务要求

29.各子系统的相关说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建筑能效综合管理系统、网络设备间及弱电间）：

29.1计算机网络系统

本项目中信息网络及设备专用网络系统包括：有线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监控网络系统、门禁网络系统、能效综合管理系统，本工程中各套网络物理分隔设置，信息网络拟采用星型拓扑结构，本栋楼由汇聚层、接入层两层结构体系组成，再接入校网络中心核心交换机。

有线、无线网络的接入层设备设置在每层的弱电间内，楼层汇聚设备设置在一层弱电间内，采用24芯室外光缆接入学校信息网络中心网络机房（静远楼1004）。无线网络需配置独立汇聚交换机，配置POE供电交换机来为AP供电，以此来实现全校的无线网络覆盖。

学校现有网络采用物理三层架构，即核心-汇聚-接入层，核心采用原校网络中心核心交换机，接入使用全千兆交换机后接入汇聚。本项目有线、无线网络应与现有校园网实现无缝对接，采用极简网络、扁平化方案，实现方便管理、统一认证、无感自动连接。此次部署的网络设备应考虑与现有校园网的兼容，包括统一管理、相互冗余备份等问题。学校有线无线采用统一身份认证的一体化模式，认证计费系统为RG-SAM、portal系统为RG-ePortal。此项目须与原有的网络认证统一，实现统一的网络身份账户、统一的网络认证界面，并且在办公区域内实现无感知认证，提升用户的入网认证体验。

有线、无线采用同一套账号系统统一认证和计费。无线网使用Web认证方式，并可平滑迁移到进行无线无感知认证。无线校园网主要采用802.11ac和802.11n 技术建设无线网络，需要根据学校不同的应用场景来选择相应的无线方案进行部署。在覆盖区域内可以便利地实现用户漫游服务。

29.2门禁系统

本项目配置两种门禁锁方式。一种为传统磁力锁门禁系统，系统主要由门禁软件、门禁控制器、门禁读卡器、门禁锁、出门按钮及配件组成，主要用于一层出入口的门禁，门的材质为有3种（玻璃门、木门、铝合金中空玻璃门）。另一种为无线联网智能门锁系统，系统主要由门禁软件、无线联网智能门锁、数据采集器、APP软件等组成，主要用于建筑房间的门禁，门的材质为实木门。两种门禁锁的门禁软件共用。

一层出入口所设置门禁控制系统均在门的一侧配置读卡器，另一侧配置开门按钮，采用单向进入控制模式。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撤防信号，使相应区域内的门禁控制器处于撤防状态。

门禁系统能与学校现有校园一卡通无缝对接，便于管理人员软件上进行统一管理、配置、授权，查询、统计和数据导出。

具体门禁锁数量因使用需求，在原设计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布置点位以附件中“在原设计基础上根据使用需求调整后相关系统图纸”（图纸中在原设计基础上新增加的门禁锁仅注明门禁锁图例，未标注相应配线，投标人所投设备所需要的相应配线如果与清单一致，以清单为准；如果不一致，则原清单所列项目保留但不报价，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所投设备的配线（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

投标方须开放门禁管理系统标准对接接口、提供硬件主控板和其他品牌硬件的对接融合，可以实现第三方软件和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同时提供门禁和门锁的嵌入式程序开发标准供第三方厂商做主控板定制开发接入管理系统。

29.3视频监控系统

数字摄像机的数据信号线采用六类四对UTP双绞线，摄像机均采用POE供电，云台球机配24V直流电源供电。上述说明与于原设计图不一致，以此说明为准 。

监控网络方面：配置独立汇聚交换机，配置POE供电交换机来为摄像机供电，实现对公共区域的实时监控。

具体摄像机布置数量因使用需求，在原设计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布置点位以附件中“在原设计基础上根据使用需求调整后相关系统图纸”（图纸中在原设计基础上新增加的摄像机仅注明摄像机图例，未标注数据信号线，投标人所投设备所需要的相应配线如果与清单一致，以清单为准；如果不一致，则原清单所列项目保留但不报价，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所投设备的配线（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

终端设备放置位置为一层消防监控室。

29.4建筑能效综合管理系统

本项目的水表、电表由采购人采购、安装，均具有RS485通讯接口。因使用需求，电表数量在原设计基础上有所增加，详见附件“新增电表统计表”。智能数据网关产品性能符合《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建科2009，163号）及《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DL/T698-2009中的有关规定。除具有RS485通讯接口外，同时具有低压电力载波通讯接口，并能根据施工现场灵活组网。

30.施工要求

30.1因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与原设计相比，增加部分较多，中标人需及时对照原设计图纸、并积极与现场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对接各系统的弱电桥架、预埋保护管情况，若有需要新增弱电桥架、预埋保护管等部分，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提出，便于现场及时增加。

30.2施工单位应按招标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施工；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施工单位应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服从总包单位统一的安全管理，若出现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30.3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图纸和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如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有瑕疵或应招标方要求确需变更，必须先征得招标方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0.4施工单位应服从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服从总包单位统一的作业面协调和进度安排，施工材料、隐蔽工程和施工方案（工序）按规定报验，不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的，须无条件返工重做，直至合格。

30.5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与纪律教育，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我校的《校园管理规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30.6验收标准：按有关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0.7竣工文档：要求施工技术资料规范完整，须向招标人提供竣工图纸六套、施工技术资料一套（施工期间提供给监理的施工技术资料按照规范提供）和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一套。

31.工期

31.1工期执行国家相关的规定。

31.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自报日历工期，但不得延后超越前附表中工期。

31.3本工程赶工措施费作为对招标人的优惠，不计入标价。

31.4本工程要求按合同工期竣工交付使用，不得拖延，每拖延一天扣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但因采购人原因或者现场实际施工因素受限，造成工程延误，可签证顺延。

32.质量

**32.1质量执行国家相关的规定。**

**32.2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设备（含软件）应是国内外知名品牌，主要设备（合同约定）进场后需提供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质量保修单、进货清单；进口原装设备还需提供海关报关单，确保所投产品是原装正品。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如验收不合格，则不付款，不合格设备由供货方自行收回，并无偿更换合格产品。**

**32.3质保期：质保期至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完毕、经招标单位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全系统免费维修期不少于2年（包括易损件的免费更换,投标人自报质保期），有原厂保质期超过2年的设备或部件按原厂保质期执行。系统在终身使用期间被动服务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恢复正常，同时每年不少于2次主动免费维护。**

3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按我校有关规定办理。

34. 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更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5.项目组成员要求

35.1中标后项目组成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果有特殊情况要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项目管理部门）的同意。

35.2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两日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及相关协调会议，项目组成员必须在本项目的工地现场。若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例会及相关协调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征的监理及甲方同意）每次罚款500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每次罚款500元，且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不服从管理且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5.3

36.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费用负担

供方负责按照需方通知时间将产品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且由供方负责卸车，运费、装卸费、搬运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含在材料单价中。

37.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计损耗。对于进厂的设备及设备内器具，若因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异议，需进行现场抽样送样的，该项费用由生产厂家负责。在需方检测合格前的任何损耗由供方承担。

38.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供方对所供设备使用不易损坏的适用于长途运输、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进行包装。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制作，没有要求的请自行制作，表格可以顺延。

**格式一：**

**投标函**

江苏师范大学：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进行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投标工期 日历天；质保期 个月。

3.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7 份。

4.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文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招标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招标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货物作质量检验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E-Mail：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该代理人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江苏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设备和材料费（元）** | **施工费和税费等**  **（元）** | **合计（元）** |
| 1 | 综合布线系统 |  |  |  |
| 2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  |  |
| 3 | 视频监控系统 |  |  |  |
| 4 | 门禁系统 |  |  |  |
| 5 | 能效综合管理系统 |  |  |  |
| 6 | 网络设备间、弱电间系统 |  |  |  |
| 总计：人民币： 元  （ 大写 元整）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请务必按照各子系统清单顺序制表，表格大小可以调整，内容及顺序不可调整）**

**江苏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智能化系统各子系统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有线系统布线**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无线系统布线**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三）监控系统布线**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四）其他系统布线（门禁、能效）**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系统总计** |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 元  （ 大写 元整） | | | | | | | |

**备注：**1、如投标人认为报价清单中所列项目有影响总体报价的漏项，则可以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否则认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各系统投标人所投设备所需要的相应配线如果与清单一致，以清单为准；如果不一致，则原清单所列项目保留但不报价，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所投设备的配线（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

3、所投设备、材料原厂质保期大于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的，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厂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计算机网络系统**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有线网络设备**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无线网络设备**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三）监控网络设备**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四）门禁、水控网络设备**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系统总计** |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 元  （ 大写 元整） | | | | | | | |

**备注：**1、如投标人认为报价清单中所列项目有影响总体报价的漏项，则可以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否则认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各系统投标人所投设备所需要的相应配线如果与清单一致，以清单为准；如果不一致，则原清单所列项目保留但不报价，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所投设备的配线（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

3、所投设备、材料原厂质保期大于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的，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厂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前端设备**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管理、存储、显示**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系统总计** |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 元  （ 大写 元整） | | | | | | | |

**备注：**1、如投标人认为报价清单中所列项目有影响总体报价的漏项，则可以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否则认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各系统投标人所投设备所需要的相应配线如果与清单一致，以清单为准；如果不一致，则原清单所列项目保留但不报价，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所投设备的配线（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

3、所投设备、材料原厂质保期大于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的，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厂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门禁系统**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材料部分**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施工部分**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系统总计** |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 元  （ 大写 元整） | | | | | | | |

**备注：**1、如投标人认为报价清单中所列项目有影响总体报价的漏项，则可以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否则认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各系统投标人所投设备所需要的相应配线如果与清单一致，以清单为准；如果不一致，则原清单所列项目保留但不报价，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所投设备的配线（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

3、所投设备、材料原厂质保期大于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的，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厂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能效综合管理系统**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工作站**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电控系统**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三）冷水水控系统**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系统总计** |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 元  （ 大写 元整） | | | | | | | |

**备注：**1、如投标人认为报价清单中所列项目有影响总体报价的漏项，则可以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否则认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各系统投标人所投设备所需要的相应配线如果与清单一致，以清单为准；如果不一致，则原清单所列项目保留但不报价，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所投设备的配线（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

3、所投设备、材料原厂质保期大于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的，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厂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网络设备间、弱电间系统**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装修**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接地系统**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三）20KVA UPS**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系统总计** |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 元  （ 大写 元整） | | | | | | | |

**备注：**1、如投标人认为报价清单中所列项目有影响总体报价的漏项，则可以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否则认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各系统投标人所投设备所需要的相应配线如果与清单一致，以清单为准；如果不一致，则原清单所列项目保留但不报价，在报价表中自行补充所投设备的配线（不要调整原清单的顺序，顺接各子系统原清单的顺序号补充，同时在备注中注明“补充”））。

3、所投设备、材料原厂质保期大于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的，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厂质保期。

**格式五:**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江苏师范大学：

根据已获取的 （工程名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现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如下表。本表中内容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1.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承担工程业绩清单**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造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承担工程业绩清单**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造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六：**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七：**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及资质证书编号**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八：**

**商 务、技 术 条 款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招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工程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责任人 | 需完成工程的  具体内容 | 计划日程 | | | | | | | | | |
| 1日 | 2日 | 3日 | 4日 | 5日 | 6日 | 7日 | 8日 | 9日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清单中载明的需要提供的第三方测试、认证、证明等资料

40.质量保证承诺：包括对所投产品是原装正品、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如验收及无偿更换合格产品、质保期及质保期服务承诺（具体内容自拟）。

41.施工队伍组织情况、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工期和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护措施。

42.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自拟。

**第五部分**

**(投标人名称) 资质证明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名称 | 提供（原件）情况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  |
| 2 | 企业资质证书 |  | 请用文字注明企业资质情况 |
| 3 | 税务登记证 |  |  |
| 4 |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  |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6 | 法人授权书 |  |  |
| 7 | 资信等级证和管理体系认证 |  |  |
| 8 | 项目负责人职称和资格证书 |  | 请用文字注明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 |
| 9 |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 |  | 请用文字注明证明材料份数 |
| 10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 |  | 请用文字注明证明材料份数 |
| 11 | 投标代表个人身份证 |  |  |
| 12 | 项目负责人个人身份证 |  |  |
| 13 | 项目组成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  |  |

**注：此表作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原件档案袋封面，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以便用于资质审查。提供情况一栏中，需要特殊注明的请用文字说明，其它的只需填写“有”或“无”。**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